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列席議員：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I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系主任／綜合  
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顧問團團長  
曾潔雯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研究主任／綜  
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顧問團項  
目協調主任  
楊陳素端博士

議程第V及V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女士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馮淑文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V項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朱志強博士

游達裕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梅偉強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代表  
陳慧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31/08-09及CB(2)977/08-09號文件]

2008年12月19日及2009年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78/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9年4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4. 主席表示，會議進入議程第IV項時，事務委員會會聽取服務機構的意見。他告知委員，某團體曾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聽取服務使用者及其他使用者組織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提出的意見。主席徵詢委員對這項要求的意見。

5. 張國柱議員提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6項，並表示在金融海嘯之下，露宿者人數大幅增加，故此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應優先討論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6.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委員進一步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會在5月份的會議上，聽取團體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的意見。

7. 黃成智議員就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提出關注，並建議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為濫藥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務。委員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以及在有需要時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 **IV.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 CB(2)978/08-09(03) 至 (04)、CB(2)1008/08-09(01) 及 CB(2)1049/08-09(01) 至 (03)號文件]

8. 主席歡迎團體出席會議。他在席上表示，事務委員會剛暫定於2009年5月進一步討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並聽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 與團體會晤

#####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9. 游達裕先生表示，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就前線社工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意見進行了一項研究，並向委員簡述研究結果。他表示，共有142名前線員工填妥問卷，回應者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 (a)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服務理念正確，儘管前線社工在實施過程中遇到一些困難；
- (b)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須審批社會資源的要求，因而導致服務中心的員工與服務使用者發生衝突；
- (c) 社區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功能有不切實際的期望；
- (d)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沒有足夠能力提供預防及發展服務，故應檢討服務中心服務範疇的優次；
- (e) 不應期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填補其他政府部門或服務單位未有涵蓋的服務空隙；及
- (f)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的人手不足以履行其服務承諾。

10. 游先生表示，經分析綜合調查結果後，該項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a) 社會資源的要求應交由社工以外的專業人員審批，讓社工可專注服務高危家庭；
- (b) 個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因應個別社區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調整員工編制；及
- (c) 應調派指定員工提供預防及發展服務。

11. 朱志強博士補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運作前線社會服務隊伍的主要機構，為弱勢及高危家庭提供預防及支援服務。然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員工須審批社會資源的要求，但該等要求卻未必由高危家庭提出。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1049/08-09(01)號文件]

12. 梁建雄先生陳述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十分關注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的社工所面對的巨大壓力。梁先生表示，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的社工，每年平均處理95至100宗個案，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處理80多宗個案。個案數字在過去3年更大幅增加。除此之外，在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須審批社會資源的要求及擔當法定角色。在現時服務中心的員工編制下，並無足夠人手應付日益殷切的服務需求，遑論照顧單親家長的特別需要。

13. 關於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現正進行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梁先生表示，鑒於檢討由政府出資，因此該會質疑檢討工作的獨立性和公正性。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4. 陳慧玲女士深切關注前線社工在工作過量的情況下所面對的壓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須提供多項服務，以照顧社區內個人及家庭的各方面需要。除了為面臨危機的家庭提供補救服務外，社工亦要處理各類轉介個案，以及有關社會資源要求的申請。期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能提供全面服務，滿足社區的不同需要，對他們並不公平。陳女士進一步表示，社區內的服務使用者及持份者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期望很高，有時甚至不切實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的職責分工有時會令服務中心的社工難以兼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008/08-09(01)號文件]

15. 梅偉強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特別說明，雖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負責提供一系列有預防、支援、發展及補救作用的服務，但根據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收集到的數據，約75%

個案量屬個案工作性質。在現行的服務模式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無法發揮其作用。鑒於有迫切需要對家庭危機作出迅速回應及提供預防服務，社聯提出以下建議 ——

- (a) 把人口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比例，由一間服務中心服務10萬至12萬人調整至約8萬至9萬人；
- (b) 增撥資源以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發揮預防及發展作用，從而加強為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預防家庭問題，以及提升家庭對抗逆境的能力；及
- (c) 設立機制，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定期檢討服務方向，從而全面規劃資源分配，以提供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前線社工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提出的關注。在引入新模式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管理層及前線人員均需要時間適應新模式下各種重大轉變，這是可以理解的。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先前的家庭福利服務檢討結果顯示，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平台提供綜合家庭服務的現行政策，能給予有需要的家庭更全面及靈活方便的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實施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但認為可對這模式加以改良，使其更臻完善。因此，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

17. 對於各持份者就前線社工面對的工作壓力所提出的關注，社署署長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過去數年已獲分配額外資源。然而，倘若證實有需要，社署會繼續按照既定的機制申請新的資源。另一方面，社工或可詳細審視手上的個案，看看可否結束當中一些個案。

18. 黃成智議員表示，社署署長的言論反映政府當局不相信前線社工就沉重的工作量提出的關注，他對此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整理前線員工的意見時持開放態度。他指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

須執行額外職務，但有時卻徒勞無功。舉例來說，社工須就安置安排的申請提供建議。然而，據他所知，房屋署(下稱"房署")不會考慮這類建議。社署署長表示，在正常情況下，房署會接納社工就體恤安置安排提供的建議。主席贊同黃成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有需要時可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19. 黃成智議員表示，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實施，並強調要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鑒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大部分資源均投放於個案工作，現在是政府當局檢討服務中心員工編制的適當時機，從而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預防及發展服務，並審視是否須向服務中心增撥資源。

20. 王國興議員表示，理大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線員工的意見所進行的研究，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供探討如何改良該服務模式，使其更臻完善。他察悉，港大現正進行的檢討預計將於2009年底完成，他詢問，港大的研究由政府當局委託進行，若其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與理大的研究建議有差別，政府當局會否推行理大的建議。

2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理大曾研究前線員工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意見，並提出多項建議。他請委員注意，理大的研究重點是前線員工(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一組重要持份者)的意見。正如他較早時指出，政府當局知悉前線社工和職工會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就運作模式提出的關注，而這些關注事項與理大的研究收集得到的意見一致。至於社署委託進行的檢討，社署署長表示，港大顧問團會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收集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服務使用者、前線員工、服務督導人員、管理人員、職工會、政府其他部門等。預計檢討將於2009年底完成。

22. 梁耀忠議員對社署未有採取具體行動處理前線員工在過去兩年多次提出的關注表示遺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現正進行的上述檢討完成前，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撥資源。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梁耀忠議員亦關注到，綜合家庭服務中

心提供的服務能否完全取代單親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提供的特別服務。

23. 社署署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有效提供服務，但他同意這服務模式可加以改良，使其更臻完善。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並會與前線員工討論如何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的效率。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社區內個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務的服務理念，只要當局向服務中心調撥充足資源以提供有關服務便可。他指出，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地域範圍有10萬至15萬人口，而每名社工每年需處理80至100宗個案。因此，問題的核心在於人手不足以應付社區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訂定工作量指標，以及檢討每間服務中心的參數。

25. 社署署長同意，前線員工的工作量不應過重。一方面他們應與上司討論問題，另一方面，有關員工亦可審視能否結束部分個案。鑒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宗旨是提供一系列服務，以照顧在指定地域範圍內居住的個人及家庭各方面的需要，因此，當局認為不適宜訂立每名社工與個案量的比例。

26. 何俊仁議員認為，應否結束個案的決定，應交由負責該個案的社工作出專業判斷。黃成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亦表達相若的意見。何議員質疑，若不訂定工作量指標，個別前線社工可依據甚麼基準向其上司解釋他們工作量過重，以及有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何能解釋不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

27. 社署署長表示，鑒於資源有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研究調配資源的方法，譬如為特定的服務對象成立支援小組，而非僅是提供個人支援服務。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適當情況下，區總福利主任可調配地區內的資源，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28. 張國柱議員對實施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並無異議。然而，服務中心前線員工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源於缺乏足夠資源以應付持續增加的工作

量。為處理這些問題，張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成立一支中央社工隊伍，以便調派隊中的社工往特定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期3年，並按個別地區的服務需求決定如何重新調配有關員工。社署署長提醒，這項建議應從人力資源管理角度詳加研究，特別是重新調配員工往其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引起的困難。

29. 張國柱議員希望顧問團會在現正進行的檢討中處理以下事項——

- (a) 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服務的人口數字是否合理；
- (b)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員工編制是否足以照顧社區的需要，以及應否由資深人員處理複雜及高危個案；
- (c) 有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條件能否應付社會需要；
- (d) 員工士氣低落的問題；及
- (e) 社工執行非專業職務的問題。

30. 梁家傑議員察悉，港大於2001年提交題為"迎接挑戰：強化家庭"的研究報告，當中建議推行一項嶄新的服務模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他深信顧問團會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運作方式及所提供服務進行獨立的檢討。他察悉並關注到，為監察該檢討而成立的督導委員會並沒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線員工的代表。梁議員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顧問團如何使用定性及質性的數據進行有關工作。

31. 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當局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就檢討的方向提供意見、監察進度，以及審視和接受港大顧問團的檢討報告。當局亦成立了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各方(包括中心的員工)，以協助顧問團的工作，包括提供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現時運作方式及其服務的資料。她補充，督導委員會知悉各有關持份者(包括前線員工)對實施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意見。

32. 湯家驊議員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名社工需處理約80至100宗個案，遠高於每名社工處理約20至30宗個案的國際標準，情況令人難以接受。雖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理念正確，但他認為，由於資源錯配，導致實施過程中出現問題。鑒於社會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的需求有上升趨勢，他促請政府當局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撥資源。

33. 主席憶述，營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目的之一，是採取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以鞏固家庭，並強調透過提供服務建立伙伴關係和社區網絡。他指出，鑒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不提供長者服務，因此，除了在東涌營辦的綜合服務計劃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仍未能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應付家庭的各項需要及建立社區網絡。這情況亦會導致社區資源重疊的問題。他認為，上述檢討亦應一併研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在建立社區網絡和預防家庭問題方面的成效。為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主席認為，在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的社工，應一如在社署工作的社工，獲賦權擔當法定角色，使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提供全面的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服務的指定地域範圍的人口，則應減少至3萬至5萬人，以助建立社區網絡。

34. 應主席邀請，港大顧問團曾潔雯博士提出以下各點——

- (a) 鑒於當局根據港大在2001年進行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引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持份者關注現正進行的檢討是否中立，是可以理解的。港大顧問團致力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進行客觀和全面的檢討，特別是要瞭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達致其服務目標，以及需採取哪些措施令該模式更臻完善；
- (b) 顧問團並會找出有助／妨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效提供服務的因素，以及加強與其他服務建立策略性伙伴關係、跨部門協作和配合的方法；

- (c) 若可改善的範疇涉及資源承擔，顧問團會就資源分配或調配作出分析及提出建議；
- (d) 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8及9段所詳述，顧問團的檢討手法，傾向務實解決問題。檢討將採用多項定性及質性的數據，這些數據由不同的來源和持份者搜集得來，例如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報告、服務使用者調查及個案研究。此外，顧問團曾與各持份者(包括職工會)舉行多次會議和簡報會，徵詢他們的意見。顧問團已開展數據搜集工作，並為是次檢討設立網頁，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顧問團會參考理大的研究報告；及
- (e) 顧問團於不同場合與各持份者討論時獲悉，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管理層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取改善措施，而無需等待檢討完成。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9年5月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屆時會聽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 V. 攜手扶弱基金

[立法會CB(2)978/08-09(05)及(06)號文件]

36. 社署署長告知委員有關攜手扶弱基金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其後請委員注意當局在第五輪申請推出特別措施，以協助受近期金融危機影響而極需援助的人士或家庭。他表示，若申請的項目能加強支援這些人士或家庭(例如提供就業援助、情緒輔導或財務管理的專業支援等項目)，基金的資助上限即增至300萬元。連同商界的捐贈，這類項目的財政預算可高達每個項目600萬元。

## VI.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調整安排

[立法會 LS42/08-09、CB(2)560/08-09(06)、CB(2)765/08-09(04)及CB(2)978/08-09(07)號文件]

3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事宜。其後，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了一份文件，闡述非政府機構運用額外資助進行2008-2009年度薪酬調整的情況(立法會LS42/08-09號文件)。

38.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對於19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運用有關2008-2009年度薪酬調整的額外資助所引起的投訴，政府當局採取了哪些跟進行動。他表示，據委員瞭解，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8年7月批准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額外資助，是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一部分，因此這筆款項只應用於調高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確保已收取增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只會將額外資助用於指定的薪酬調整用途，以及社署會否退還額外資助款項中任何未使用的餘額。

39.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從該19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所得的資料顯示，這些機構在2008-2009年度，均有按本身的現行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調整員工的薪酬，但調整機制有別於公務員的機制。社署署長指出，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可進行自我管治，靈活制訂員工編制和薪酬水平，以及調配整筆撥款的款項作為員工開支。他強調，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架構已經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脫鉤，而非政府機構在制訂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方面擁有自主權。當局鼓勵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將增補資助用於調整員工薪酬。

40. 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在其檢討報告中建議，福利界應就各項管理事宜，例如人力資源政策，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社署現正落實該項建議，並預期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大約

於兩個月內重組。他會向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轉達各界對額外資助用途的關注，以供考慮。

41. 馮檢基議員認為，由於有關的撥款建議屬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一部分，非政府機構若可將額外資助用於薪酬調整以外的目的，則政府當局在財委會文件中誤導了委員。

42. 社署署長引述關於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財委會文件，並表示政府當局曾告知委員，政府一般不會介入受資助機構員工薪酬的釐定或調整事宜。儘管如此，根據慣常做法，每當公務員薪酬有所調整，對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中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當局也會相應調整它們的每年資助額。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正如政府當局在多個場合已解釋，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可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靈活調配其整筆撥款。若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薪酬調整政策已獲其董事會根據其章程或現行內部指引通過，且沒有牴觸個別員工的僱傭協議或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則該等非政府機構並未有偏離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規定。

43. 主席認為，額外資助是用作調整薪酬，這目的一開始已很清晰明確。他看不到當局有何理由容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將額外資助款項用作薪酬調整以外的目的。

44. 李卓人議員認為，撥款建議旨在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助，作為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一部分。此外，社署已告知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額外資助期望用作調整薪酬。按此情況，他不同意政府當局在之前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560/08-09(06)號文件)中所作的結論，即該19間非政府機構並不涉及誤用公帑。他憂慮這會發出一個訊息，就是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收到增補資助後，即使未有在2008-2009年度對其員工的薪酬作出相應調整，也沒有任何不妥。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有關評論。雖然李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時有誤導委員，但他認為更重要的是採取補救措施，使非政府機構日後只會將額外資助用作指定目的。李議員察悉，《整筆撥款手冊》第4.4段訂明社署署長可在批出整筆撥款時訂立附帶條件，他表示當局應考慮施加明確的附帶條

件，規定額外資助只可用作調高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

45. 社署署長表示，此事可由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考慮。他重申，按照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原則，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其整筆撥款。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鼓勵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將額外資助用於調整薪酬。所得資料顯示，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並未有偏離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規定，亦不涉及誤用公帑。

46. 張國柱議員不同意社署署長的回應，並表示該回應未能達到非政府機構員工對調整薪酬的期望。張國柱議員表示，為使市民可監察個別非政府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社署應就非政府機構因應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所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進行調查，並披露沒有為2008年4月1日後辭職的前員工安排發放追補薪金的機構名稱，以及沒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屬下員工薪酬的機構名稱。他提醒，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進行的調整薪酬，只反映按通脹作出的調整，是獨立於以表現為本的調整。

47. 梁國雄議員強烈要求社署披露個別非政府機構薪酬調整安排的資料。

48. 社署署長表示，他會考慮有關建議。然而，由於非政府機構無須向社署提供其員工薪酬的詳情，因此社署須查看可否取得委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4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前，確實回覆是否答應委員的要求進行調查，以及披露有關資料。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不答應，委員可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並尋求立法會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以索取有關的資料。李卓人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50. 張國柱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贊同，應在《整筆撥款手冊》內就非政府機構該如何把資助用於指定目的訂立明確的附帶條件或規定。葉偉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施加附帶條件，訂明資助額中按個人薪酬計算的員工開支撥款應用於指定用途。

5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獲賦予靈活性，可在《津貼及服務協議》範疇內調配其整筆撥款，以提供認可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或《整筆撥款手冊》均沒有具體條文訂明整筆撥款的每一項指定用途。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事宜可交由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考慮，如要對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改變，須經政府與有關非政府機構雙方協商同意，並須徵詢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52. 葉偉明議員對社署署長的回應表示失望。據他理解，由於非政府機構獲賦予靈活性，因而獲准在得到額外資助後不作任何薪酬調整。葉議員關注個別非政府機構累積過多儲備，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非政府機構獲准保留的儲備水平上限。

53. 社署署長表示，由於非政府機構獲發放過渡期補貼和特別一次過撥款以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部分機構的累積儲備水平將會超過其經常資助的25%。自2007-2008年度起，任何高於25%上限而未使用的資助款額，均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退還政府。據悉，2007-2008年度並無任何此類個案。

54.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鼓勵非政府機構將額外資助用於調整薪酬，以及監察機構將額外資助款項用於指定目的。社署署長表示，社署已在2008年7月發信鼓勵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將額外資助款項用於調整屬下員工的薪酬。社署會監察有關資助是否按照《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整筆撥款手冊》的條文，用於認可服務。

55. 應主席邀請，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第4.4段，社署署長可在批出整筆撥款時訂立附帶條件，但並無說明社署署長在訂立此等附帶條件前，是否須事先得到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同意。委員可自行判斷政府當局在財委會相關文件中的立場是否模糊不清，以致當局要求財委會批准2008-2009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時誤導財委會，使財委會對額外資助的用途有所誤解。日後，若政府當局在其建議中指明額外資助只可用作調整非政府

機構員工的薪酬，非政府機構便會受到額外資助的指明用途所約束。

56. 主席總結討論時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就額外資助用作薪酬調整以外的目的的一事的關注。此外，政府當局應採取補救措施，使非政府機構在收取為2008-2009年度薪酬調整而發放的額外資助後，只會將該筆額外資助用作指定目的，以及在日後訂立明確的附帶條件，使額外資助只用作調整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主席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審計署署長，轉達委員就額外資助的用途的關注，特別是使用額外資助作薪酬調整以外的目的會否構成誤用公帑。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57. 張國柱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2月9日通過一項關於落實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所載36項建議的議案，他們並關注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他們表示，政府當局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的最新落實進度。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落實情況。委員贊同此建議。委員進一步同意，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於2009年5／6月再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的進度。

## V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5日